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河南三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三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参加 商城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年商城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三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6.03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06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三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7日

第 24 页

19912866